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oho Brav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YOHO BRAVO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YOHO BRAVO LIMITED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中國銀河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力高企業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綜合文件內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作出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

網站上刊發要約

結果的公告（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計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的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載列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截止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後除下，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改期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及萬朵女士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各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6歲，為房地產、能源及影視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張先生於能源業擁有超過6年經驗。張先生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張先生亦已於涉及立體(3D)印刷、虛擬現實應用及人工智能的技術及製造領域作出其他金融投資。

**萬朵女士**，29歲，持有哈佛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機構獲取的金融及科技投資及管理。萬女士現任職於中國實地集團，負責其策略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享有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張先生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各新董事(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各新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Yoho Bravo Limited**  
董事  
**張量**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先生。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